**附件4：**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为硕士生的规定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荐免试生）是文献情报中心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关系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影响招生质量和招生工作的声誉，关系到我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长远可持续快速发展。为保证我中心接收推荐免试生的招生质量，规范操作程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申请条件**

凡在教育部下达推荐免试生指标的高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均可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申请者应具备如下条件：**

1．有为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有较好的科研潜力，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学生所在学校必须是教育部规定的具有当年免试生推荐资格的高校

3．学生应获得其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占用母校推荐免试生名额

4．申请人在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无重修科目或补考记录。在校期间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5．须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应用能力

6．具有较强的独立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7．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二、申请材料**

**推荐免试申请者应直接向所申请的培养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一）必须提供材料

1．填写好的《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申请者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开具的推荐免试生资格证明

3．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大学本科前三年所修课程成绩单（五年制的提供前四年课程成绩单）

4．个人简历及专业学习情况介绍

5．英语六级证书复印件

6．身份证复印件

7．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考生表现情况表（考生政审表）

（二）自愿提供材料

1．《申请推荐免试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推荐，推荐书需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2．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或其它原创性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3．大学期间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4．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其他材料

（三）初审

我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者，及时通知其到培养单位参加专业知识和外语考核及体检。

（四）考核和体检

1．我中心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进行考核和体检。考核过程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全面衡量。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专业知识和外语考核、及体检

2．考核和体检时间、方式由我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及时通知考生

3．中心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不少于3名研究生导师组成

4．考核之前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确认考生身份的真实性，再次审核申请人的推荐免试资格的有效证明信原件，查验国家英语水平考试六级证书原件或相关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以及其他资料

5．考核以面试为主，必要时可笔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面谈部分）、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的考核可同时进行

6．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人生观、价值观、工作学习态度、团队合作精神、科研道德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可通过谈话和向其母校函调等方式进行

7．专业知识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以及考生的实验技能和实际动手能力等，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考核既要看学生历年的学习成绩，又要注重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其他特长等综合素质方面的考查

8．外语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听、说能力及语言运用能力

9．体检主要考查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也包括体能、体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考查。体检须在培养单位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

10．面试考核过程有详细的记录，当场确定考核成绩并写出评语和结论，由考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考核结果报馆招生领导小组。

（五）录取

1．考生招生领导小组对考核和体检结果进行审议，确定接收名单。对拟接收的申请者及时发给正式接收函

2．接收录取的推免生，经教育部审核后，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依据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录取名单为准。已备案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以统考生身份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入学考试。2018年推免生不再参加硕士研究生网报现场确认，不再使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登记表》。

3．推荐免试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计划内非定向

4．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调政审考核材料的时间应与统考生一致，政审通过后与统考生一起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其他**

所有拟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应在国家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参加网上报名并完成相关的复试通知和待录取等手续。

（一）我中心拟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名单在馆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二）我中心对推荐免试生的考核、接收工作（包括发出接收函）于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前10天结束。

（三）我中心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名额占用该单位当年招生计划指标。

（四）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硕士生入学全国统一考试。

（五）本科阶段有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或有科研成果获奖证书、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或有发明专利者将优先考虑接收。

（六）对提出申请但未被接收的考生，我中心将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七）对已发接收函的推荐免试生，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1．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四年制的指第七、八学期，五年制的指第九、十学期）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

2．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以上成绩

3．毕业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或学士学位

4．政审不合格

5．考试作弊者或违纪（法）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或有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处罚者

6．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四、附则**

1、本规定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2、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